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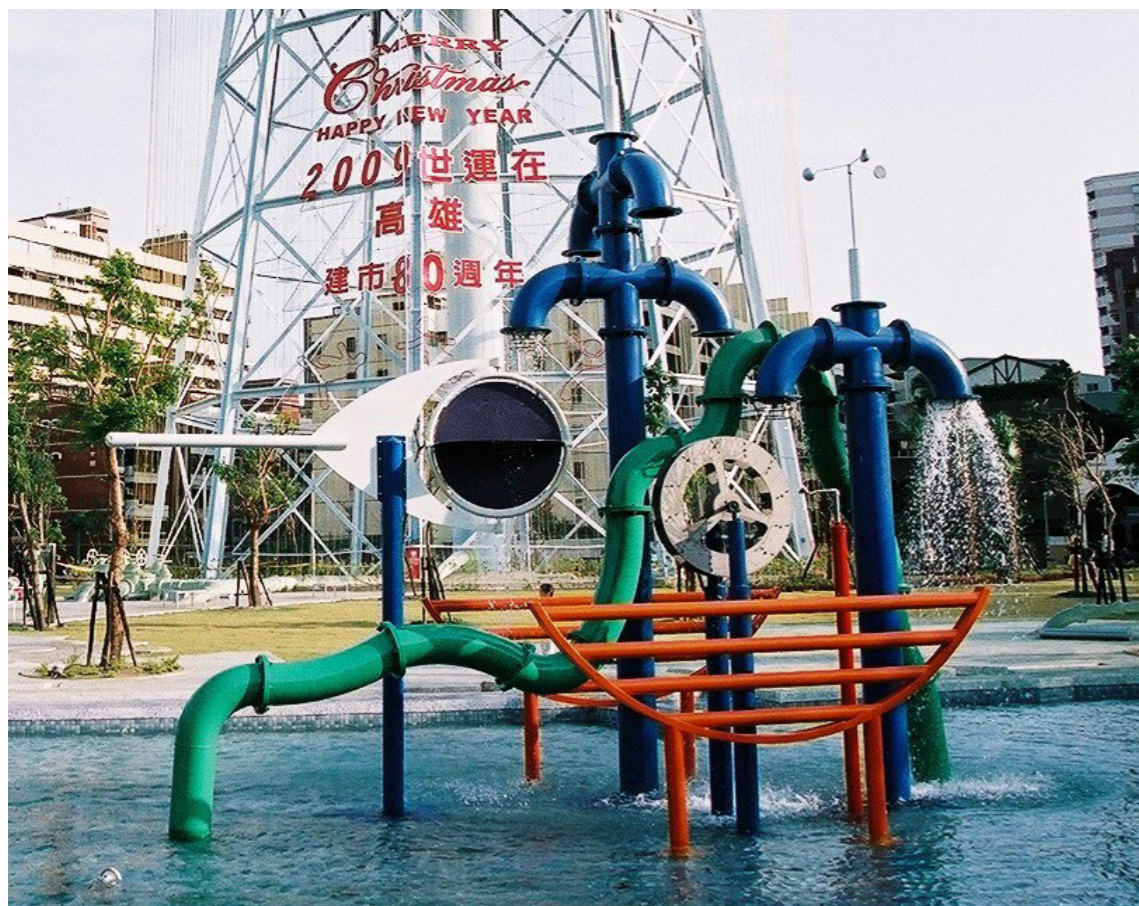
# 城市拓殖

## 公共藝術與公共工程再思

文/陳明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美研所 副教授，2008視覺藝術全國論壇【南區】公共藝術組 發言人）

城市中的公共空間扮演著獨特的角色，彷彿心肺經脈，藉著相遇、碰撞、呼吸、繁殖…連接出動能，成就行動的力量。當今全球各重要都市無不將公共空間發展視為城市發展策略的重點議題，全球一改過去單以經濟發展、工業實力為主軸的發展思維，轉而積極投入藝術、人文元素，將公共空間發展轉化到藝術的公共空間，藉由空間與藝術的媒合，創造積極、有活力的藝術化公共空間。藝術介入公共空間，也介入市民的心靈，城市空間的人文美學意象被深化的同時，城市的自明性連帶也提升。空間因藝術而引導城市、建築、街道與公園共同形塑出整體城市意象與在地化發展。

過去，藝術家創作通常以純粹、單一的個人模式進行敘事；但論及公共藝術的建構，除要求藝術家原創本真性的藝術價值外，還指涉著區域歷史、社群文化、環境生態與空間營造等生猛的公眾議題。故此，藝術家與工程、執行單位互相倚賴的合作機制，也將直接影響公共藝術議題發揮的力道與後續共鳴。本文企圖在制度與操作上的探討，透過公共藝術與公共工程的合作機制再思，讓藝術家、建築師、設計師三方面都能在第一時間取得對空間、基地、景觀的建議權。藉由三方面共同密切的討論與合作，為空間環境量身訂做一個藝術的公共空間，進而強化藝術能量的創造表現與社群互語效益。



● 藝術家、建築師與公部門一起研討出的公共藝術景觀設計—高雄自來水公園。（攝影：鮑忠輝，高雄市政府新聞處提供）

### 靈光流轉下的公共與藝術

後現代主義思潮的前衛藝術家，承襲米開朗基羅、羅丹、布朗庫西、亨利摩爾帶有強烈整體造形性格的「雕塑」，漸由純粹的形式、造形和結構，發展為對空間與場所的關注。而後，雕塑開始自基座被抽離，從大地吸取陽光、空氣、水作為養分，「水平性」替代「垂直性」，緊緊拉繫「藝術/空間」、「藝術/民衆」的關係。這使得藝術空間的再現不再單純觀、唯一解，而趨向多向性之綜合表現，因此環保、生態、兩性、種族、社區、全球化、在地化等意識形態交錯紛陳。這不但一舉打破了藝術和非藝術的界限，解放了作品創作的審美桎梏。在網路科技與新興傳媒的推波助瀾下，「全球化」浪潮席捲地球村，經濟帶動文化的質變；藝術工作者帶領藝術品脫離菁英、離開美術館，以全新態度看待這移動中的世界，走向多向性繁複景緻。



● 高雄自來水公園中陳水財作品〈水管喇叭〉（攝影：林佳禾）

今日公共藝術代表當代藝術思潮的表現，包括地景藝術、環境藝術、觀念藝術等國際上的藝術新發展。且當代的公共藝術必須考量當地歷史、地方文化、人為特色，塑造自明性(Identity)與地方感(Sense of place)<sup>1</sup>。因此，公共藝術從過去只是裝飾性功能到現在提高自明性文化象徵為目的，與過去大眾對公共藝術的想像不大相同，並從「藝術性」表現逐漸轉向「公共性」的議題上。

### 有了百分之一以後

公共藝術涉及的是空間運用的概念，公共空間與公共藝術的關係存在著把空間再領域化為公共的特質，而以藝術詮釋公共空間有許多必須面對的問題。如「創作者的專業態度」、「執行單位的觀念與制度」以及與「民衆參與的公共性」三方面的健全與否，將決定我們是否能擁有理想的公共藝術。

在實際的設置案中，許多個案在質與量上皆差強人意。有些執行案例，從評選到執行，藝術家與評審團都沒有取得價值共識；有些案例意欲在環境中呈現特定的風格取向，但作品設置後缺少持續地關注與維持，文化傳播界在倡導公共藝術時，觀念分歧且模糊不清，導致作品良莠不齊的情形層出不窮。不論公共藝術究竟是「工程」還是「藝術」，現實是，目前公共藝術案執行案例中，承辦單位絕大部分以公共工程角度來審議，如此易流於抹煞公共藝術的實質精神。

### 執行現況與問題

公共藝術的設置不只適用於建築物，非建築物之工程與藝術結合也是公共藝術的課題範圍。透過座談研討會或是實際案例不難看出國內在建築規劃、空間設計、公共藝術、社區民衆參與的執行現況上皆有其困難與問題。如大型公共工程百分之一公共藝術預算之多寡，如何認定？由誰認定？社區民衆參與問題在於民衆參與度之不足，使用單位是否編列後續維護管理經費？建築師與策劃人的中介角色，及公有建築物與公共工程之差異的問題。由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公共藝術法不足部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導致大部分藝術工作者難以適應與認同，擔心藝術工作者被視為廠商或藝術創作被視為商品，而其制式僵化的招標作業，惟恐扼殺藝術的創意和品質，相對的影響公共藝術之發展。

就其法規面而言，採購法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無抵觸，但由於承辦單位並不熟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且藝術家不習慣政府採購作業流程，心理上排斥文書作業與議價程序，因此，法令與實務的不一致，在執行過程中極易產生不順暢。<sup>2</su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新法雖已頒布半年多的時間，但是根據中華民國公共藝術教育發展協會97年度的調查與統計，公共藝術業務對於各縣市審議機關而言，仍有高達八成三的審議機關認為有業務執行上的困難。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實施以來，台灣公共藝術大都在公共建築或工程完成之後才開始植入公共藝術作品，此種做法與思維把公共工程與人文議題視為獨立的課題，易流於各自為政之執行問題。由於建築師、工程師並未有公共藝術的訓練，因此公共藝術與公共工程結合，在一般建築與營造、工程人員的工作上顯得陌生。雖然興辦

機關於工程開始初期即應召集藝術、工程相關人員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但真正與工程開始結合多是在設置階段，公共藝術執行工作進入時間太晚、民衆參與工程交疊的時間非常短，甚至各自進行，互不相干。

為此，筆者認為公共工程結合公共藝術最好是從工程生命週期之最上位計劃即開始推動，在可行研究階段提出願景，並於規劃階段提出實踐對策，最後在設計階段具體落實。最理想情況是，工程顧問團隊應包含藝術創作者，在規劃設計階段一併提出公共藝術的設置計畫，並編列適當的人事費用，讓顧問公司聘請策展人加入計畫中的藝術創作團隊，使工程與藝術儘早結合。建築師與相關藝術家能儘早參與討論整個空間的規劃，設計者也可藉此瞭解每一位藝術家的屬性與表現形式，適切地加以調整其參與的空間。公共工程建設不應再以「可用」、「堪用」為滿足，應以「人本」需求為導向，應重視使用者的真正需求，且強化具有人文精神之工程建設。<sup>3</sup> 故此，公共工程與公共藝術之互動，必須由各自進行，互不相干的分裂現象轉化為緊密結合、相輔相成、且互相合作的關係。將公共藝術、社區參與、人文粹練、文化創意等適度的引入公共工程以滿足並落實人本的需求。

藝術家越早參與建築規劃越好，才能和建築師作「創意過程的對話」。

若等建築物完成後再公開徵選作品，是屬於公共藝術執行的下策。

—慕尼黑建築師布塞 (Hans Busso von Busse)

包浩斯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華特葛羅庇屋斯 (Walter Gropius) 於1919年創校之初開宗明義地說：「造型藝術亦為建築的一部分，建築依賴造型藝術甚深。」

公共藝術學者艾文 (R Irwin) 將公共藝術的公共性分成四個等級，並認為其中「因基地存在的公共藝術」(site-conditioned public Art) 是藝術家最理想的公共藝術創作方式。但在文建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框架下，工程部門需要釋出更多的溝通與合作機會才得以達成。理想的模式應該是從徵求設計圖開始，建築師、設計師和藝術家就已經合作為基地的未來共同討論有關空間、景觀、造形、照明、植栽甚至一棵樹的樹相及地表處理等設計創作手法。因此藝術家與建築師、設計師同樣在第一時間取得對空間、基地、景觀的建議權，為空間、環境量身訂做一件藝術品，而不致於淪為「因基地支配的公共藝術」(site-dominant public Art)。

台灣高雄自來水公園原為閒置於光華路與五福路口的土地，長約100公尺，寬約98公尺，基地內有建於1960年的大水塔。2003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之開發成緊鄰社區的主題公園，自來水公園藉著引進公共藝術裝置，提供了在地藝術家參與城市景觀營造的舞台。園內共有七座公共藝術，處處可見以「水」、「流動」為主題的環境



● 座落於愛河同盟路段光之塔旁之陳明輝作品〈生命的躍動〉(攝影：林佳禾)

規劃。自來水公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在於將主導空間意象的主權交付予藝術家，一方面跳脫條例的束縛，一方面讓藝術家與建築、工程單位同時進場，保證了藝術本真性的揮灑自如。明亮活潑、開放式的設計使得參觀人潮絡繹不絕，其成功的空間營造，也為高雄市政府贏得內政部營建署「2004台灣優良公園綠地案例傑出獎」。

公共藝術將藝術家、建築師、使用者與空間規劃統合在同一個改造空間之中，從設計到施做，都是講究團隊工作。Catherine Grout曾說：「世界並非總是公共的，只有當它(時間/空間)被共同享有的時候才是」。<sup>4</sup> 不論是都市計畫規劃單位、建築師或藝術家，都必須及早展開溝通及協調，方能營造出具有整體性且高品質的藝術環境空間。



● 座落於愛河同盟路段光之塔旁之陳明輝作品〈生命的躍動〉(攝影：林佳禾)

## 結論

全球人口的激增創造了更多人為建設的需要，以圖創造更便捷的社會，所以「工程」躍上檯面在城市發展中扮演要角。而當代公共藝術介入空間、滲入人群，成為人與人在空間、理念上相遇的媒介，藉由公共藝術產生的互動構建社群溝通平台。就實務來說，相較於建築、公共空間，公共藝術設置領域在過程中是相對容易被忽視的。但無論如何，要讓藝術家在過程中有扎實的著力點，需要擬定更合理有效的審議機制，使得藝術家對基地與場域的背景得以進行充分瞭解，並從計畫起始就展現科際整合的專業效益，讓執行成效與藝術震撼在建案結束後仍能生發源源不絕的人文創意活力。

工程講究的是系統、技術效率、期程等規格化標準，和藝術的無限制、柔性、抽象性質大不相同。但這兩者不一定要涇渭分明，因為公共藝術結合建築、環境空間、表演、設計、工業、藝術等專業領域整合，每個過程需要環環相扣，不應被拆解開來單獨看待，須從連續性的角度來看整個規劃與執行。甚至也可以將百分之一的經費跳脫施工概念，轉而用在設計構思或創意的徵求，專業有了授權，制度充分鬆綁，將更能鼓勵有創意但沒有施作經驗的人才投入。<sup>5</sup> 當藝術與工程的規劃被同時尊重，資源也就能更順暢地被利用，創造積極有活力的公共空間藝術化。這將帶來國家整體藝文水平提昇的長期內在價值，以及經濟改革發展效益及國家競爭力提升的外在價值。藉著工程與藝術的媒合，「公共空間的藝術」轉化到「藝術的公共空間」，引動台灣的生民活力和產業振興。■

## 參考文獻：

1. 文建會，〈2003醫療機構與公共藝術-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實錄講習實錄〉，台北市：文建會，九十二年。
2. 倪再沁，〈台灣公共藝術的探索〉，台北市：藝術家，民國86年。
3. 郭文昌，〈公共藝術管理及其美學之研究〉，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
4. 郭文昌，〈公共藝術的美學思維-公共藝術的轉角思維〉，高雄：春暉，民國93年。
5. 陳郁秀等，〈當代藝術風文建會文化環境年專輯3〉，台北市：文建會，民國92年。
6. 陳惠婷，〈公共藝術在台灣〉，台北市：藝術家，民國86年。
7. 劉千美，〈差異與實踐〉，台北縣：立緒，民國90年。
8. 蕭新煌、劉維公，〈迎接美感社會的來臨：現代社會生活與美感〉，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民國90年。
9. Bruno S. Frey著，蔡宜真等譯，〈當藝術遇上經濟〉，台北市：典藏，民國92年。
10. Catherine Grout，姚孟吟譯，〈藝術介入空間〉，台北：遠流，民國91年。
11. David Throsby著，張維倫等譯，〈文化經濟學〉，台北市：典藏，民國92年。
12. Philip Smith，林宗德，〈文化理論的面貌〉，台北縣：韋伯文化，民國93年。
13. 李思賢，〈藝術之光 光之高雄-話從替藝術史增色到為高雄點妝的光〉，《藝術認證》，第十期，06.10，頁65。
14. 張行道，〈「工程技術顧問業結合公共藝術社區參與及文化創意具體方案之研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研究計劃，民國94年。
15. 陳碧琳 著，九0年代台灣公共藝術之研究，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一年。

## 註釋：

- 1 陳碧琳 著，九0年代台灣公共藝術之研究，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一年。
- 2 郭文昌 著，公共藝術設置政策的批評，《公共藝術的美學思維-公共藝術的轉角思維》，高雄：春暉，民國九十三年，頁123-141。
- 3 2004年11月10日行政院第2914次會議「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 4 Catherine Grout著，姚孟吟譯，〈藝術介入空間：都會裡的藝術創作〉，台北市：遠流，民國 九十一年，頁26。
- 5 林正仁，〈遊園〉，《2003醫療機構與公共藝術-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實錄講習實錄》，台北市：文建會，九十二年，頁190。